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盈建科

股票代码：3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岱林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卫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凯利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是张建云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退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建科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盈建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
上市公司、公司、盈建科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本报告	指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张建云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导致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岱林

姓名	陈岱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卫教

姓名	任卫教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03**********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凯利

姓名	张凯利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302**********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盈建科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一致行动人相关的说明

陈岱林先生、张建云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分别于2014年5月25日、2017年2月12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如下：“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各方为公司股东期间，如任何一方不再为公司股东，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有约束力”。

2026年11月12日，张建云先生与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盐城紫极科技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2,182,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建云先生不再为公司股东，退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保持原《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张建云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再为公司股东，导致其退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岱林先生、张建云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35,878,29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17%。其中，张建云先生持有公司12,182,7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建云先生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张建云先生退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岱林先生、张建云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变更为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三人合计持有公司23,695,5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陈岱林	13,349,716	16.81%	是	13,349,716	16.81%	是
任卫教	5,173,112	6.51%	是	5,173,112	6.51%	是
张凯利	5,172,748	6.51%	是	5,172,748	6.51%	是
张建云	12,182,716	15.34%	是			否
合计	**35,878,292**	**45.17%**		**23,695,576**	**29.8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盈建科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岱林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13,349,716股股

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81%。陈岱林先生还担任盈科新能源（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陈岱林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卫教先生任公司技术顾问，持有公司5,173,1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1%。任卫教先生还担任盈建科（香港）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卫教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凯利先生任公司战略顾问，持有公司5,172,7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1%。张凯利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3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陈岱林先生、张建云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变更为陈岱林先生、任卫教先生、张凯利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盈建科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岱林（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卫教（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凯利（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盈建科	股票代码	3009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岱林、任卫教、张凯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在地	北京市东城区
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 少□ 不变√（张建云退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陈岱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张建云退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建云合计持股数量：35,878,292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张建云合计持股比例：45.17% （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23,695,576股，持股比例为29.83%；张建云持股12,182,716股，持股比例为15.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695,576股		

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29.8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张建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张建云退出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岱林（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任卫教（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张凯利（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12日